

# 阜阳市劳动竞赛委员会文件

阜竞发〔2020〕1号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五一 劳动奖章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劳动竞赛委员会、总工会，阜合产业园区总工会，  
市经济开发区、市直机关和行业工会，市直各企事业工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为加快建设实力阜阳、大美阜阳贡献智慧和力量，阜阳市劳动竞赛委员会、阜阳市总工会决定，在 2020 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 2019 年度全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在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中涌现的优秀个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及名额

### （一）2019 年度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个人

评选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35 个（授予其中 10 个单位市五一劳动奖状）、市劳动竞赛先进个人 100 名，同时授予市五一劳动奖章（含技能竞赛第一名优先推荐的 40 个名额）、市工人先锋号 30 个。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五一劳动奖章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中涌现的 50 名优秀个人授予阜阳市五一劳动奖章。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

#### 1. 援鄂工作人员 5 名

择优授予 5 名援鄂工作人员阜阳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主要指援鄂医务人员，由市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推荐申报。

#### 2. 市内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 45 名

45 名在市内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中，各县市区名额原则上依据人口数和疫情严重程度分配，由县市区总工会推荐申报；市直分配 4 个名额，中央、省驻阜单位、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均由市直机关工会统筹协调推荐申报；市卫健行业工会分配 4 个名额，由市卫健行业工会统筹推荐。

## 二、评选条件及说明

### （一）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是：在全市范围内或不

在我市范围内但隶属我市有关部门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党政群机关不参评）。

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劳动竞赛组织健全，制度规范，成绩突出，经济社会效益居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我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推进“三比一增”专项行动，推动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振兴实体经济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推进重点工程建设或完成重大科研项目以及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投身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和服务农民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绿色美好家园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凡是分配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名额在 2 个以上的推荐单位，原则上应推荐不少于 1 家民营企业。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县市区可从所申报的劳动竞赛先进集体中推荐 1 家单位为市五一劳动奖状候选单位。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先锋（集体）6 个，具体评选条件参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争当十大工程先锋”劳动竞赛活动方案》（阜工发〔2018〕2 号）规定，各县市区可推荐 1 个集体，由各县市区总工会会同各地扶贫局共同推荐。

## （二）市劳动竞赛先进个人

市劳动竞赛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在职职工（副处级和相当于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评，科级公务员从严掌握，并按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部门同意，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阜工作的台湾同胞可参评），获评先进个人的由市总工会颁发阜阳市五一劳动奖章。

市劳动竞赛先进个人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于职守，开拓创新，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积极参加劳动竞赛活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模范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全市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推进“三比一增”专项行动以及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通过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技术协作、技能竞赛以及技术创新等，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降本增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投身群众性经济技术活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和服务农民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绿色美好家园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帮助贫困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全市各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

(10)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各县市区（行业）推荐人选时，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

员比例应在 55%以上，且每县市区至少有一名农民工或者产业工人；科教人员不少于 20%，女职工、非公企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人选要有一定比例。

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6 名，所推荐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任现职 2 年以上，要优先推荐非公企业负责人，每个县市区可推荐 1 名候选人。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先锋（个人）8 个，具体评选条件参照《“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争当十大工程先锋”劳动竞赛活动方案》（阜工发〔2018〕2 号）规定，各县市区可推荐 1 名，由各县市区总工会会同各地扶贫局共同推荐。

### （三）市工人先锋号

市工人先锋号的评选范围是：全市各类企事业、机关单位（主要指窗口单位）中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车间、科室、工段、班组。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具有一流素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加强思想作风和业务素质建设，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意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技能水平。

(2) 创造一流工作。坚持时代性、创新性、科学性，工作深入扎实，管理科学民主，牢固树立技术创新意识和节能减排环保意识，积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工作效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居全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3) 提供一流服务。坚持文明、优质、诚信的服务理念，积极开展服务创新，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规范满意的服务，社会满意度和公众认可度高，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居全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4) 取得一流业绩。坚持开展各项争先创优活动，工作成绩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无人身伤亡和较大设备事故，在发展先进生产力、促进社会进步、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5) 建设一流团队。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具有积极进取、奋勇争先、团结协作、和谐共进的团队精神，职工积极性充分发挥，团队凝聚力强、影响力大、职工信赖、公众认可。

企业班组不少于工人先锋号的 70%。各县市区总工会推荐的市工人先锋号候选对象中原则上应推荐不少于 1 家非公企业。

#### (四)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五一劳动奖章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面向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公安民警、社

区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环卫工人、防疫物资生产供应一线职工、疫情防控志愿者，以及其他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个人。推荐对象原则上符合《阜阳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阜工发〔2014〕72号）的有关规定。

###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要按照民主推荐、条块结合的原则，优先推荐民营经济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包括优秀民营企业家）。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对已经获得过全国、省和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和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的，不再推荐参评。

（二）评选推荐工作要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坚持条件，严格程序，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基层单位应充分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灵活采取网络或电话征求意见等形式推荐人选，推荐对象还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优先采用网络公示）。所有拟表彰的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在有关网络媒体上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市五一劳动奖章，参照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要求，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基层民主推荐并公示，要征求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和组织部门意见，各推荐单位要集体研究、严格把关，重点考察推荐对象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表现。

（三）评选中要注意比例结构，重视在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选树各类典型。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竞赛先进推荐工作，由所在基层工会直接向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如果同行业或系统推荐人员较多，以行业或系统管理单位提供排名。全市技能竞赛第一名的推荐渠道和具体名额划分详见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补充通知。

（四）推荐对象是企业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须征求当地县市区以上发展改革、人社、卫健（计生）、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审查同意；非公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推荐对象是一线职工和技术人员的须征求公安、纪

检监察或党组织的意见；机关事业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须征求公安、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拖欠工会经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所在企业的班组，不能参加评选。

（五）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和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六）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

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七）时间进度安排。各推荐单位务必于 4 月 7 日前，按照附件 3 至附件 6 的顺序将推荐各类评选项目的基本情况汇总表包括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技术部）。初审未通过的，名额自动取消，不再替补。各地在上报推荐人选和集体的时候要同时上报重点宣传典型事迹材料，其中：各县市区需上报 1 个先进个人和 1 个先进集体，其他推荐单位可上报 1 个先进个人或 1 个先进集体，事迹材料字数 3000 字左右，先进个人宣传典型还需上报 2 张工作场景照片。初审通过后通知各推荐单位正式填表盖章。各推荐单位正式填写登记表一式三份（附件 7 至附件 13）。所有登记表及材料一律由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统一汇总，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将纸质版与电子版一次性报送。逾期未报，按自动放弃处理。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报送表格时，请按附件 3 至附件 13 的顺序打印一份目录清单，标明所报项目、数量、表格份数等，所有附件均从阜阳市总工会官方网站下载填写。联系人：徐彪、徐静雅；联系电话：0558-3923289；电子信箱：1564097592@qq.com。

附件：1. 2019 年度市劳动竞赛先进和市工人先锋号名额  
分配表

2. 阜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市五  
一劳动奖章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 2019 年度市劳动竞赛先进和市工人先锋号 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先进集体数	先进个人数	市工人先锋号
颍州区	2	3	2
颍东区	2	3	2
颍泉区	2	3	2
临泉县	3	4	2
太和县	3	4	2
阜南县	3	4	2
颍上县	3	4	2
界首市	3	4	2
阜合园区	1	1	2
市开发区	1	1	2
市直机关		2	2
市卫生健康行业	1	1	1
市城乡建设行业	1	1	1
市快递行业	1	1	1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1	1	1
市直企事业单位	2	9	4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	
脱贫攻坚劳动竞赛	6 (奖状)	8	
各行业技能竞赛		40	
合 计	35	100	30
备 注			

附件 2:

**阜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市  
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先进个人数
颍州区	3
颍东区	2
颍泉区	2
临泉县	4
太和县	3
阜南县	4
颍上县	4
界首市	3
阜合园区	1
市开发区	1
市直	4
市卫生健康行业	4
市援鄂工作人员	5
合 计	50
备 注	